股票简称: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00069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开发区同里山大街19号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本公司(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5、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将不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

6、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亚诺生物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临港亚诺化工的评估值为57,2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临港亚诺化工全部股权价值为57,000.00万元,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7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的90%(含),可视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6,000.00万元的90%,则由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担补偿责任。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应在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2022年度《审计报告》应在2023年4月份前出具。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亚太实业在《购买股权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末付款金额数。

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支付补偿。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

如业绩承诺方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亚太实业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只完成年度承诺业绩(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的90%,则视同临港亚诺化工完成承诺业绩,但不进行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临港亚诺化工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由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协商按不高于年度实际净利润10%(含)的比例对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作出奖金安排,但相关业绩奖励计提后临港亚诺化工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的奖金进行分配。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临港亚诺化工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奖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0%-上述已经支付的年度奖金。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对价的2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临港亚诺化工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购买股权协议》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9,847.46	8,541.49	3,772.15
临港亚诺化工(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8,879.34	13,897.68	18,842.11
交易金额	29,070.00	–	
选取标准	38,879.34	29,070.00	18,842.11
比例	195.89%	340.34%	499.51%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为亚诺生物,本次交易前,亚诺生物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将收购临港亚诺化工部分51%股权,临港亚诺化工从事MNO、3-氟基吡啶、2,3-二氯吡啶等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将增加精细化工产品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增长、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利安达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实现数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19,093.99	83,935.38	33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7.58	9,582.70	21.49%
营业收入	1,178.26	20,474.23	1637.67%
营业利润	-714.02	2,947.48	51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90	953.76	24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295	245.8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实现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19,847.46	81,751.17	311.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41.49	8,551.01	0.11%
营业收入	3,772.15	22,614.27	499.51%
营业利润	-773.68	-658.54	1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26	1,100.21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34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前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亚太实业的决策过程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份框架协议》。

2.亚诺生物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日,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正式方案。

2019年11月1日,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亚太实业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2.亚诺生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收购资产交易对于亚诺生物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亚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亚诺生物	关于专利相关事项承诺函	"硝化冰解反应自动控制装置"、"易燃易爆有机溶解过滤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将不再续费。 "MNO萃取提纯干燥装置"、"3-氟基吡啶生产尾气环保处理装置"、"3-氟基吡啶生产空气循环装置"、"3-氟基吡啶合成装置"、"3-氟基吡啶酯环萃取装置"、"3-氟基吡啶反应预热循环装置"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以上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不再续费,不再恢复专利权。 临港亚诺化工不再持有前述专利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MNO""3-氟基吡啶"等产品的生产,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且临港亚诺化工使用相应技术也未侵犯任何主体权利。 临港亚诺化工所持专利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或因其他原因致使临港亚诺化工无法使用相关专利,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	1、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该对外担保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向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本企业应在上述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亚太实业有权从尚未向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企业承担。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临港亚诺化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illegible] 3、本企业承诺不再新增临港亚诺化工的对外担保,以上债权到期后,不再要求临港亚诺化工为后续贷款提供担保。 4、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
	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函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生物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沧亚诺医药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 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 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illegible] 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 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充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6月份建成,7至8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关于委托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 (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 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 (1)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3)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利状态。 (4)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
雒启珂、刘晓民、李真	关于专利相关事项承诺函	"硝化冰解反应自动控制装置"、"易燃易爆有机溶解过滤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将不再续费。 "MNO萃取提纯干燥装置"、"3-氟基吡啶生产尾气环保处理装置"、"3-氟基吡啶生产空气循环装置"、"3-氟基吡啶合成装置"、"3-氟基吡啶酯环萃取装置"、"3-氟基吡啶反应预热循环装置"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以上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不再续费,不再恢复专利权。 临港亚诺化工不再持有前述专利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MNO""3-氟基吡啶"等产品的生产,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且临港亚诺化工使用相应技术也未侵犯任何主体权利。 临港亚诺化工所持专利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或因其他原因致使临港亚诺化工无法使用相关专利,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	1、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该对外担保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向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本人应在上述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补偿金额,亚太实业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临港亚诺化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illegible] 3、本人承诺不再新增临港亚诺化工的对外担保,以上债权到期后,不再要求临港亚诺化工为后续贷款提供担保。 4、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
	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函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生物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沧亚诺医药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 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 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illegible] 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 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充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6月份建成,7至8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关于委托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 (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 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 (1)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3)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利状态。 (4)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

(下转A11版)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通知材料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兵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通讯表决董事2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长马兵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具备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股权,同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购买其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步实施。2020年3月26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未通过。随后本次重组相关方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象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于亚太房地产,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于为亚诺生物。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于为亚诺生物。
交易标的	拟出售标的为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拟购买标的为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	拟购买标的为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公司向河北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所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象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亚诺生物。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亚诺生物持有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拟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0号),临港亚诺化工的评估值为57,2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临港亚诺化工全部股权价值为57,000.00万元,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70.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款项支付

公司已向亚诺生物支付诚意金人民币3,500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若约定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未达到,亚诺生物须在相关事实出现之日起5日内返还亚太实业诚意金(不计利息);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亚诺生物应按照未返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亚太实业支付滞纳金。同时,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对该等诚意金的返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对价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公司在临港亚诺化工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30%交易对价。其中,诚意金3,500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全部转换为交易对价款,剩余交易对价款用现金支付。

第二期:在2020年6月30日前且临港亚诺化工51%已过户,一次性支付20%交易对价。

第三期: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且临港亚诺化工51%已过户,一次性支付20%交易对价。

第四期:在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尾款金额:

达到承诺总金额的90%时,支付30%的交易对价。

若临港亚诺化工经审计后净利润提前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90%,在双方确认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90%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若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70%但未达到90%时,则支付金额应为:

交易对价的30%-[(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3)若未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70%时,公司无需支付剩余部分转让款。

前述付款金额计算方式,不影响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条款

若临港亚诺化工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50%,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将以本次交易已支付交易对价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回购本次交易的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在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业绩承诺和补偿

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计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公司同意,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不得转让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诺生物的股份。

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万元的90%(含),可视为乙方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万元的90%,则由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在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共同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2022年度《审计报告》应在2023年4月份前出具。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未付款金额数。

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支付补偿。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

如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应亚太实业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业绩奖励

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只完成年度承诺业绩(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的90%,则视同临港亚诺化工完成承诺业绩,但不进行业绩奖励。

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临港亚诺化工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由公司及亚诺生物双方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协商按不高于年度实际净利润10%(含)的比例对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作出奖金安排,但相关业绩奖励计提后临港亚诺化工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临港亚诺化工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

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6,000万元),超出部分的6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奖金进行分配。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标的公司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奖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0%-年度已经支付的奖金。

上述约定之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对价的20%。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资产交付的安排

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各方具备权限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部门无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涉及股权交割完成后,临港亚诺化工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

临港亚诺化工设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公司可委派3名,亚诺生物委派2名。临港亚诺化工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派出,并由临港亚诺化工董事会聘任。

业绩承诺期内,在临港亚诺化工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层做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公司不干预临港亚诺化工日常经营管理,不抽调标的公司资金,保持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内控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如有)每季度一次内部审计及必要的专项审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管理层稳定和竞业禁止

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应确保除公司按照委派人员导致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调整外,已向公司披露的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未(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股权交割完成后,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承诺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在临港亚诺化工持续任职。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有义务尽力促使现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及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诺将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承诺本次交易及股权交割完成后任职不少于3年,且管理团队离职后1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生产销售。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诺本次交易涉及股权交割完成后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不得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临港亚诺化工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开期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临港亚诺化工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亚诺生物承担。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违约责任

若公司未依约定付款节点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亚诺生物有权按照公司应付但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收取逾期期间(自应支付该款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公司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如临港亚诺化工过户后,公司应付而尚未付款的总额达到交易总价款的20%的状态,持续达20日或非持续但累计达40日时,公司应向亚诺生物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亚诺生物有权要求(1)公司将其持有临港亚诺化工的部分股权过户给亚诺生物(应过户数额为:公司未付款总额-交易总价款额×公司所持临港亚诺化工出资额),及(2)决定给予公司20日至60日的宽限期,公司在亚诺生物给予之宽限期届满时仍未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

如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